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清冊

編號	賠償義務機關	請求類別 (國家賠償法)	收案日期	請求 權人	事由	處理情形 (訴訟案件請註明訴訟進度及案號)	備註
1	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	☐ 第2條第2項(公務員) ☒ 第3條第1項(公共設施)	114/07/25	柯坤華	請求人柯坤華將車輛(6437-GM)停駐於雲林縣褒忠鄉中勝村新湖30號，於114年6月27日約早上六點多發現車輛被路樹壓損，造成請求人財損，擬向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4,000元整，因本所無訂定相關規定，故準用雲林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。	本所於114年8月18日下午4時30分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，此次會議12人，其中1人請假，其餘11全數同意原價理賠，決議結果為國賠案賠償金額為新臺幣4,000元整，及移回業務單位辦理相關後續問題。	